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332號

原告 偉鈞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漢鐘

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

楊禹謙律師

被告 許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6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2 書記官